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陳美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湯文章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湯文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湯文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1萬7209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8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842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建分